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

枣农计财字〔2024〕5号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做好2024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4〕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要高度重视，协调推进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，确保粮食安全而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面广量大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

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各项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情况发生。

二要压实责任，规范落实。要明确具体承担单位和人员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避免推诿扯皮。要规范组织面积核定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，迅速启动，规范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，确保核定数据真实准确。要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和具体发放规定，按时组织补贴发放。

三是要加强监督检查。要向群众公开基层镇、村负责核定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，方便种粮农民咨询。要认真组织复核，保证核定工作质量。针对小麦种植面积较上年变化大的镇、村，要认真甄别、摸清情况，不符合规定的情形，要及时纠正，坚决杜绝发生违规问题。

各地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，请于4月20日前完成并报告核定情况；补贴发放请于7月20日前完成，并报告发放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分别汇总后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孙楠楠 3090017

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 吴柯言 3314485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孙乾坤 3314286

